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8號

上訴人 李英瑜即德鑫工業社

被上訴人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本  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  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  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  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  
於民國114年5月6日裁定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 
43,141元，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  
抗字第1124號廢棄前開裁定，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  
2,927,618元，依前開已確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於115年1  
月1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53,671元，該裁定  
已於115年3月28日發生公示送達效力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均遭退回，本院依職權公  
示送達，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公告見卷第243-247頁）。惟  
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

01 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（見卷第253-259頁）可憑，是其上  
02 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 
04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11 書記官 邱美榕